

证券代码：838479

证券简称：莱宝电力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2 月 10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道浩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选举胡道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胡道浩先生不

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董事长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为加强对公司管理层的领导，确保公司管理层的稳定和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经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聘任胡道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胡道浩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为保证财务管理工作和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张小妹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小妹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董事长提名，现聘任程冬梅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程冬梅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